

办理依据及简要说明

依据商标法第四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，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注册。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共有 45 个类别，其中商品 34 个类别、服务 11 个类别。指定使用在商品上的商标为商品商标，指定使用在服务上的商标为服务商标。

注册所需材料

1、商标注册人的身份证明

营业执照复印件；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；身份证复印件等，以上文件需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签名。

商标注册人如有变更的，需提供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加盖公章。

2、商标图样

以颜色组合或者着色图样申请商标注册的，应当提交着色图样，并提交黑白稿 1 份；不指定颜色的，应当提交黑白图样。商标图样清晰。

3、《商标注册申请书》

按照公布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填报。